

## 纪念规格高 涉及面广 注重群众参与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总体安排公布

■新华社记者 孙少龙 董博婷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月24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总体安排。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此次纪念活动将举行包括阅兵式在内的一系列重要活动,纪念规格高、涉及面广、注重群众参与。

——纪念规格高。此次纪念活动中,以党和国家名义举行的活动就有5项,包括纪念大会、招待会、颁发纪念章、

主题展览开幕式、国家公祭仪式等。

据中央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胡和平介绍,9月3日上午,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名义,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包括检阅部队。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将发表重要讲话。9月3日中午,在北京举行招待会,习近平将发表重要讲话。9月3日晚,在北京举行文艺晚会,党和国家领导人将出席。

胡和平表示,此次纪念活动还将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为健在的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抗战将领或其遗属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组织开展对国内健在的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抗战将领或其遗属、抗战烈士亲属的慰问活动。

7月7日,将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举行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8周年仪式。(下转第二版)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6月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做好与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细化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自身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作出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本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三部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完善管理与指挥体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拓宽单位和个人报告渠道,细化有关部门报告程序;完善应急处置措施,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程序,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虚假信息予以澄清,保障患者救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海商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



6月24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摄

船员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做好与国际通行规则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和财务保证制度,修改完善“托运人”、航次租船合同、海上货物运输与海上拖航合同纠纷、船东互保组织相关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平作的关于渔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有关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增加有关水产养殖业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障权益维护方面的规定;完善水产品质

量安全相关规定,加大全链条监管力度;规范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制度;增加有关加强渔港建设、维护和服务方面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充实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发展的举措内容,增加“发展促进”专章;(下转第二版)

量安全相关规定,加大全链条监管力度;规范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制度;增加有关加强渔港建设、维护和服务方面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充实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发展的举措内容,增加“发展促进”专章;(下转第二版)

## 打牢“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医疗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彭韵佳 徐鹏航)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医疗保障法草案6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着重规定医疗保障的体系框架和基本制度。

首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7章50条,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助力依法健全全民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效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筑牢人民群众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国家医保局局长柯柯介绍,草案设专章系统规定了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对较为成熟定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明确了参保范围、筹资方式和待遇保障等。

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草案规定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纳入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

在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方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规范统一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城乡全覆盖;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障、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

接结算机制,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

草案强化了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规定建立人大监督、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基金使用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提高监管效能;综合运用罚款、暂停涉及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医药费用联网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多种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 补监管短板! 食品安全法“小切口”修改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唐诗凝

新增“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在涉“婴幼儿配方乳粉”条款中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纳入注册管理;加大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月24日,备受关注的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重点聚焦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释放出补齐监管短板、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重要信号。

从农田到餐桌,“舌尖上的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基本法,食品安全法构建了我国食品安全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制度。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又在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今年再度启动修法,旨在积极回应近年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

在当日的会议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对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作说明时指出,当前急需通过修法加以解

决的两个问题: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问题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问题。

补齐监管短板更好守护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安全——

2024年媒体曝光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暴露出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特别是缺乏准人监管,导致准入门槛较低,对违法行为处罚偏轻。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全国有1.6万多辆罐车从事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隐患大,急需加强规范管理,补齐监管短板。

对此,修正草案拟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

拟新增的多条具体规定释放出监管信号: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明确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

修正草案还拟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

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此次修法的亮点在于增加了对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实施许可,明确运输工具和容器等硬件条件,交付装卸运输各环节衔接、过程控制与记录等管理要求,还设定了对应罚则,对于违法行为严惩不贷。

实施注册管理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

此次修法一大看点,就是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同“婴幼儿配方乳粉”一样纳入注册管理。

2015年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时,国内市场主要消费的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基本没有需求,国内也没有企业生产相关产品,因此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注册管理。罗文指出,近年来,国内市场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需求不断增长,主要是购买进口产品。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比,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在品质控制方面风险更高。目前部分国内企业已开始研发和试制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迫

切期待明确监管要求。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发布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产品标准和良好生产规范标准,但相关配套法规尚不完善。

此次修正草案拟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消费需求变化、市场发展迭代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于婴幼儿配乳品的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孙娟娟表示,此次修法拟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定位和制度安排,是对新产品、新业态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抓的重要体现。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组成员苏婧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食品工业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的关键阶段,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坚持问题导向,不断补齐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短板,将为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提振公众消费信心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从百姓关切出发,不断补齐监管漏洞,此次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法,进一步彰显我国在食品安全领域“零容忍”的坚定立场,释放出以法治力量护航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刘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5日上午同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结合人大职能职责,通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座谈会上,代表们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报告作了发言,提出意见建议。赵乐际认真倾听,和大家深入交流。他说,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希望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和工作实际,积极创新奉献,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多提有针对性、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赵乐际指出,新修改的代表法明确规定代表应当“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人大代表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牢固树立人民立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听取和反映社情民意,带头宣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宪法法律和党的决策部署,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履职基本功,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结合人大工作重点任务,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结合各自熟悉的行业和领域多开展一些专项调研,把“调”与“研”结合好,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基层实际情况和群众呼声,总结提炼规律和经验,提出务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把民意民智体现到相关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

赵乐际强调,人大代表要坚持求真务实、勤勉尽责,自觉强化理论武装,结合履职所需拓展知识领域,不断提升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坚持良好的会风文风,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履行好法定职责。要维护人大代表良好形象,带头尊崇法治,弘扬法治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监督。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

### 赵乐际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时强调

### 立足代表职责 坚持求真务实

### 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深入发展农村基层民主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冯家顺)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6月24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共7章50条,进一步发挥村民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切实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村民委员会组成和职责,修正草案明确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完善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设置,增加下设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指引性规定。

村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环节。修正草案增加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为缓解乡村治理人才不足,规定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员经村民同意可

参加选举;规定每一村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

议事协商是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修正草案规范村民会议的召开频次,规定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增加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涉及村庄规划、建设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重点帮扶人员和方案”等职权;规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将“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法治化。

修正草案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设立专章,明确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及误工人员补贴;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等。

## 我国拟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着力完善议事协商规则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冯家顺)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关于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度和工作的基本法律。6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着力完善议事协商规则,强化工作保障,进一步发挥居民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在选举管理方面,修正草案规定增设居民选举委员会,明确其组成、产生及职责;增加选民登记的规定,明确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可依法参加选举。

根据目前社区规模普遍较大的实际,修正草案明确降低提议召集居民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便于居民会议召开;

增加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居民代表会议召开;增加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协商的专门条款,规范协商事项、主体、协商形式和程序以及协商结果的落实,使群众的诉求表达更加充分顺畅,更加直接有效。

为完善居民委员会工作保障,修正草案明确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基层政府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有关部门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规划、设施、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对居民委员会做好保障。

此外,修正草案明确设立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居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增加对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评议、对居民委员会主任实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等,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机制。